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刘春义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68%，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嘉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2%。刘嘉祥与刘春义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刘春义与刘嘉祥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春义与刘嘉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经营模式发生转型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建筑及智能交通系统领域中的软件集成系统，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均来自外部采购，为了加强对项目成本的控制，公司未来将增加对硬件设备研发的投入，致力于建设成为集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的综合性企业。若公司的硬件研发投入未实现良好预期，硬件设备未能得到客户的认可，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单一客户依赖

鉴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资金有限，以公司目前有限的服务能力，每年高品质地服务一个大客户可使得公司经营风险较小，所以形成了公司收入对单一大客户依赖较大的现状。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 74.08% 和 80.20%，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公司业务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几年仍将以智能技术系统集成作为主营业务，能否获得持续性的大客户订单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产品销售毛利率偏低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 和 5%，毛利率水平呈不稳定特征且较低，并有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但作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水平非常低。所以，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

五、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21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28
五、商业模式	31
六、行业概况	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
二、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4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50
五、同业竞争	52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5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5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2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91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9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96
十、合并报表范围.....	97
十一、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2
三、律师声明.....	1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5
第六节 附件	1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6
三、法律意见书.....	106
四、公司章程.....	1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0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赛诺达	指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名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
同济易德	指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	指	将智能型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与建筑有机结合,具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灵活等特点的建筑物
智能交通	指	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的服务系统

智能系统	指	能产生人类智能行为的计算机系统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BA 系统	指	楼宇设备管理系统
DDC	指	直接数字控制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报告期	指	2011 年和 2012 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 Jin Sai Nuod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嘉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6 日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4032 室

组织机构代码：668849741

邮编：300384

电话：022-26224789

传真：022-26224789

网址：<http://www.sainuoda.com>

电子邮箱：sainuoda@163.com

董事会秘书：刘春义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I65）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IC 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修理；电子元器件加工；电器设备安装、调试。

主营业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专业领域方案解决、设备销售为一体的信息化服务，横跨智能交通、楼宇自控、智能安防等多个自动化控制领域。其主营业务涵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全过程。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430231
股票简称:	赛诺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050 万股
挂牌日期:	
<p>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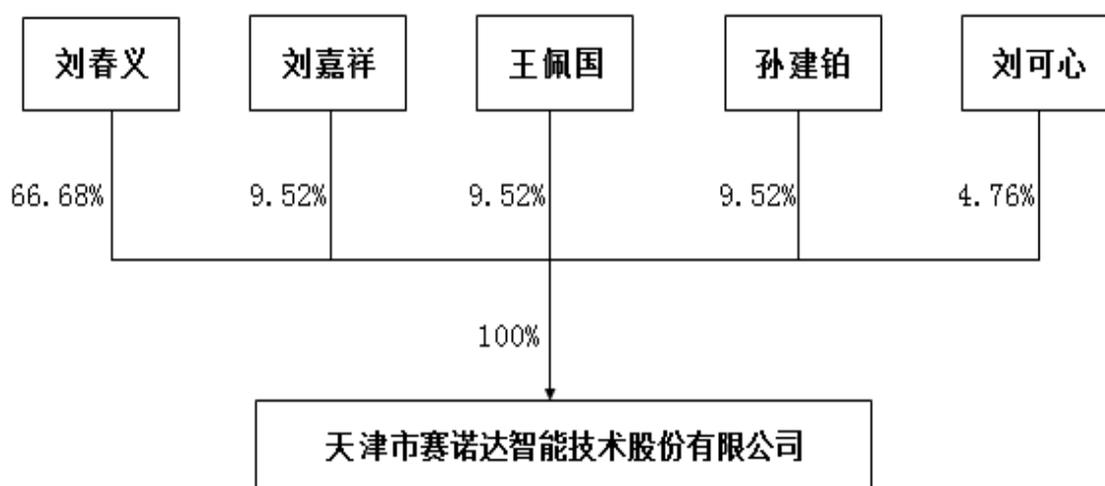
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尚未满一年之前，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名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争议
1	刘春义	700.00	66.68	自然人	否
2	刘嘉祥	100.00	9.52	自然人	否
3	王佩国	100.00	9.52	自然人	否
4	孙建铂	100.00	9.52	自然人	否
5	刘可心	50.00	4.76	自然人	否
合计	\	1050.00	100.00		

前述股东中，刘嘉祥与刘春义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春义，男，中国国籍，1968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1999年-2007年任天津市华海技术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012年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刘嘉祥，男，中国国籍，1938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医药局职业大学制药专业；大专学历。1956年-1957年任天津市第二铁丝厂质检科科员；1957年-1986年任天津农药厂质检科科员；1986年-1996年任天津市制药工业公司技术员、天津市医药工业局生产处技术员、天津市医药局检测中心工程师；2008年-2012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为刘嘉祥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50万元，刘春义增资700万元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刘春义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8%；刘嘉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刘嘉祥与刘春义系父子关系，二人签

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发展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刘春义与刘嘉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均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月1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刘嘉祥一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嘉祥；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IC卡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修理；住所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C座321室。

2007年12月19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正则内验字（2007）第860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11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股东货币10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嘉祥	货币	10.00	100
合计	\	\	10.0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嘉祥作出决定，变更有限公司住所和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五层505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IC卡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修理；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电子原器件加工、电器设备安装、调试，并按照上述决定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5月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的事项进

行了核准。

3、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4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嘉祥作出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增加至60万元，并按照上述决定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7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北内验字II[2009]第077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4月14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新增货币出资5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9年5月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核准。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嘉祥	货币	60.00	100
合计	\	\	60.0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嘉祥作出决定，变更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后的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火炬大厦）4032室；并按照上述决定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8月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住所的事项进行了核准。

5、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4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嘉祥作出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并按照上述决定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1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内1字[2010]第305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4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新增货币出资4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0年4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核准。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嘉祥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	\	100.00	1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9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嘉祥作出决定，增加刘春义、刘可心、王佩国以及孙建铂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并按照上述决定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3日，天津国信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倚天内验字（2012）第054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9月13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新增货币出资95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2年9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核准。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嘉祥	货币	100.00	9.52
2	刘春义	货币	700.00	66.68
3	王佩国	货币	100.00	9.52
4	孙建铂	货币	100.00	9.52
5	刘可心	货币	50.00	4.76
合计	\	\	1050.00	1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

人，以对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应权益份额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认购股份；以2012年9月30日为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事宜。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6904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183,472.55元；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0日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2]第1011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205,998.81元。

2012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3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5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2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嘉祥；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火炬大厦）4032；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IC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修理；电子元器件加工；电器设备安装、调试。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春义	净资产	700.00	66.68
2	刘嘉祥	净资产	100.00	9.52
3	王佩国	净资产	100.00	9.52

4	孙建铂	净资产	100.00	9.52
5	刘可心	净资产	50.00	4.76
合计	\	\	1050.00	1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董事简历如下：

1、刘嘉祥，详见本说明说第一节之“三、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刘春义，详见本说明说第一节之“三、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3、赵晶群，男，中国国籍，1962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市职工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1988年任天津市服装八厂会计；1989年-1998年任天津市服装八厂会计、二分厂财务科科长；1999年-2009年任天津市华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赵文亭，男，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王玉东，男，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程师范学院电气技术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2004年任天津师范学院自动化工程系统实验室教师；2004年-2005年任天津市华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2011年任天津派尔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黄佳和苑世兴由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简历如下：

1、李洪蕾，女，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校友科贸干休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2011年任天津市世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员；2012年至今任公司文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佳，男，中国国籍，1986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城市建设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2010年任天津亚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2011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职员；2011年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项目实施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苑世兴，男，中国国籍，198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电气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月-2010年5月任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部门实习机械制图员；2010年6月-2011年1月任天津赛象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部门实习机械制图员；2011年至今任公司工程部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春义，详见本说明说第一节之“三、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2、杨小召，男，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太原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2010年任山西和韵数码管理信息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11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张文颖，女，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2004年任天津市全盈工业控制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5年-2006年任天津芦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2008年任天津市华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2011年任天津福莱特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890,003.29	13,934,830.77
净利润	47,366.18	147,28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6.18	147,28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66.18	47,282.31
毛利率	5.33%	10.67%
净资产收益率	3%	1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	1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7.99
存货周转率(次)	17.02	83.22
基本每股收益	0.004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004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07.85	-337,77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34
总资产	15,344,009.62	3,807,506.72
股东权益合计	11,079,977.12	1,532,61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79,977.12	1,532,610.94
每股净资产	1.06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1.53
资产负债率	27.79%	59.75%
流动比率(倍)	3.58	1.61
速动比率(倍)	3.17	1.6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谭新宇

项目小组成员：庚艳斌、陈鹏、肖大勇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海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永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002 室

经办律师：杜庆春、张洪明

联系电话：010-68012388

传真：010-680111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
广场西塔 3-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超玉、汪明卉
联系电话： 010-88095896
传真： 010-880911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国鹏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8 号院北方
明珠大厦 2 号楼 16 层 1816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齐晓秋、曹雷
联系电话： 010-59433503
传真： 010-5860465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建筑、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集成系统的开发、销售及后续服务，主要从事软件系统的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以及智能系统专业领域的方案设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子警察、智能模式识别视频、LED电子信息显示屏、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建筑控制集成系统、事件检测软件系统、城市应急中心管理平台、诱导屏采集处理发布系统、智能交通及安防事件检测报警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后期维护服务，定位于为智能建筑商和公安、交警等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智能系统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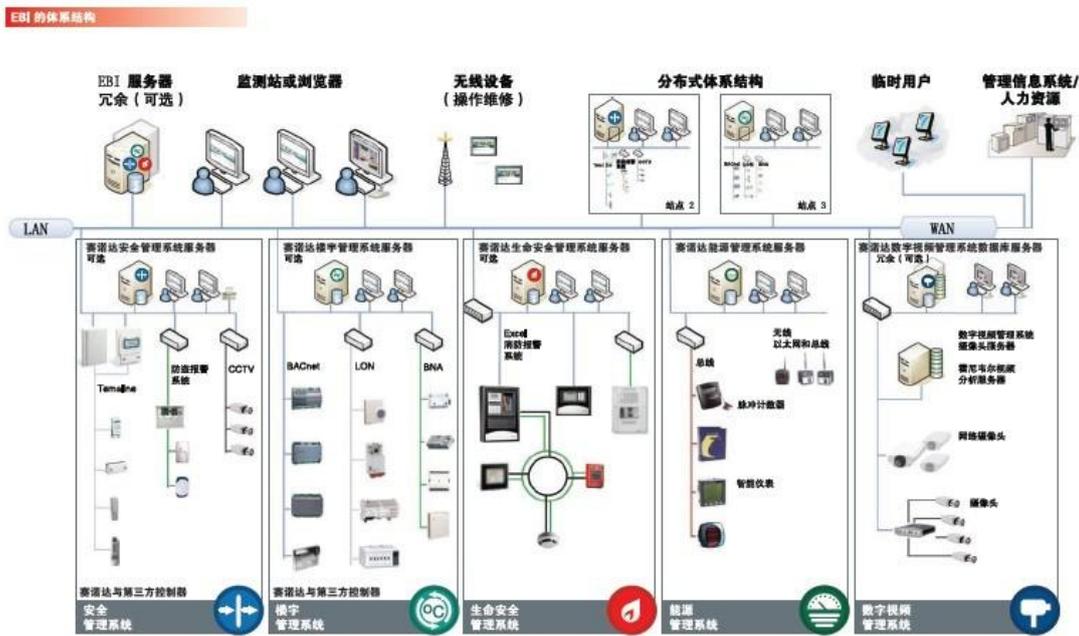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研发的产品及服务分为：智能建筑（包括智能楼宇和智能安防）、智能交通、产品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应用）以及单一产品销售后为最终用户上门安装调试并指导应用。公司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用软件应用管理平台为最终用户实现应用目的。

1、EBI（企业楼宇控制集成系统）

公司的主要产品EBI（企业楼宇控制集成系统）采用的是分散管理、集中管理的集散控制系统，现场的DDC控制器独立工作，都直接挂在总线上，中央站对控制器集中管理。EBI包含功能强大的组件，其中包括楼宇控制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生命安全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数字视频管理系统。

产品的主要特点包括：专业的图形人机交互界面；支持本地及远端的多个高性能工作站；对各类设备数据的实时监控；强大的应用开发工具；强大的数据库功能等。

图 2.1 智能建筑控制集成系统



2、智能交通中心指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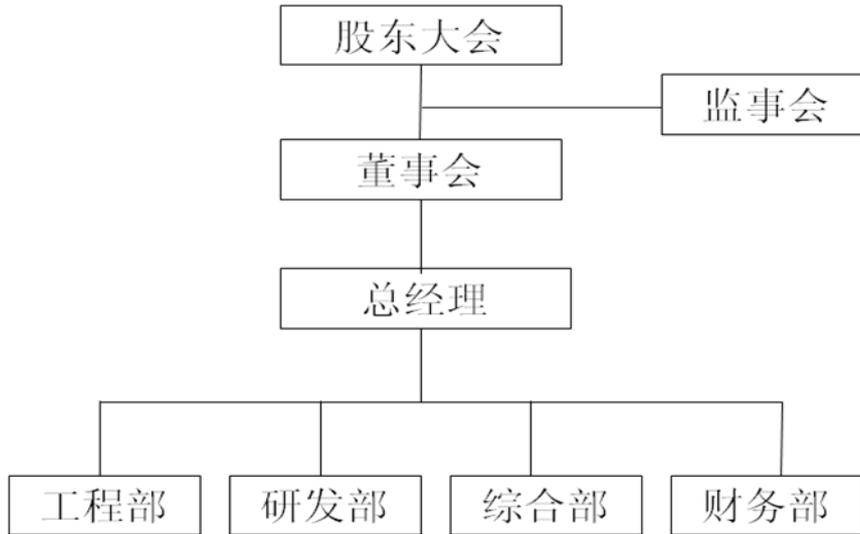
智能交通中心指挥系统是充分发挥各独立基础应用系统效力的组织枢纽，它可以把各类交通管理基础应用系统，诸如交通监视系统、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系统、交通设施管理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等通过标准的接口协议进行数据交换，实现各个基础应用系统“互通、互联、互操作”。

图 2.2 智能交通中心指挥系统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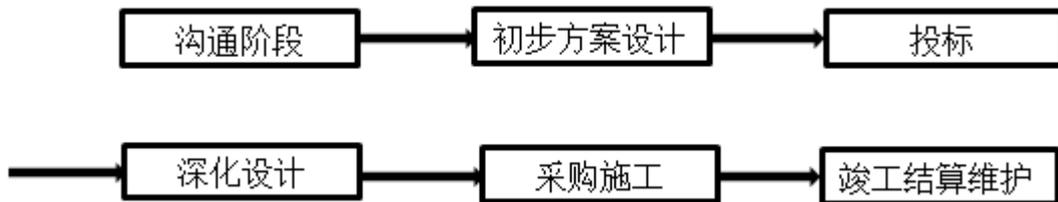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分包相结合的模式。公司针对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着重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点，硬件部分则分包给其他相关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完成。

具体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2.3 公司业务流程



(1) 招投标是公司业务开展的第一步，同时也是公司获取智能化工程业务的重要手段。由于智能化工程涉及多行业、多学科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管将负责前期同合作方充分沟通，掌握项目需求并提供前瞻性的功能设计引导，这使得公司在招投标竞争中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

(2) 中标后，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硬件部分是通过采购而来，而后根据项目需求对硬件设备进行二次深度开发，提高整体设备

的附加值，最终实现客户需求的功能。

(3) 施工阶段包括自行采购设备、组织现场施工和对于各子系统的安装、开通、调试进行现场督导工作。在此阶段中，公司将设备的安装通过劳务分包形式交由公司常年合作的施工公司实施，而后公司的工程部门及研发部门将通力合作，完成对于公司硬件设备的采购、现场的安装督导、调试、监测及试运行等系列事项，最终实现客户所需的功能需求。

(4) 智能系统工程交付后，公司的工程部门及研发部门还将提供技术专业较强的系统调试、后续跟踪咨询、维护新功能开发等一系列有偿后续及增值服务，这也构成了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同时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是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并已取得相应的《实用新型专利》及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独立享有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所用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已契合实际的投入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当中，并能够持续稳定的支持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商标使用范围	申请日
	11722524	赛诺达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闪光信号灯；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布告板；发光式电子指示器；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灯箱；电子监控装置	2012.11.09

该商标处于待审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

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该商标的保护期限为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10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目前已经收到商标局发出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专利技术

(1)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拥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两项软件著作权，同时正在申请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每年都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力进行新技术研发，以确保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

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权属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诱导屏采集处理发布系统	自主开发	ZL 2009 2 0095427.9	赛诺达	2009.10.21	自用	否
事件检测系统	自主开发	ZL 2009 2 0095426.4	赛诺达	2010.01.06	自用	否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如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号	权属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高清视频检测系统	自主开发	201220243453.3	赛诺达	2012.05.28	自用	否
智能家居安防监控系统	自主开发	201220462312.0	赛诺达	2012.09.12	自用	否
智能家居应用控制系统	自主开发	201220462321.X	赛诺达	2012.09.12	自用	否
智能家居管理平台系统	自主开发	201220462303.1	赛诺达	2012.09.12	自用	否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两项，列表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权属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智能交通及安防事件检测报警系统 V1.0	自主开发	软著登字第 0438141 号	赛诺达	2012.08.02	自用	否
交通事件检测中心管理平台系统 V1.0	自主开发	软著登字第 0447260 号	赛诺达	2012.08.27	自用	否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因此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公司知识产权的剩余保护期限都为50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另外，公司业务并不存在承揽工程及施工的情况，部分业务为土建公司总包方或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司分流而来，公司仅负责产品的销售、现场技术指导、调试及后续维护，并不参与施工等环节。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76,934.00	22,839.78	54,094.22	70%
电子设备	23,200.99	15,647.26	7,553.73	33%
办公家具	8,590.00	4,108.28	4,481.72	52%
合计	108,724.99	42,595.32	66,129.67	—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且经过抽盘，运行状况良好，故判断公司未来不存在大规模固定资产更换情况，或更新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 20 人。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研发工作	7	35
工程工作	7	35
市场工作	3	15
其他工作	3	15
合计	20	100%

按工作岗位分

35% 15% 15% 35%

■ 研发工作 ■ 工程工作 ■ 市场工作 ■ 其他工作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40-50岁	1	5
30-40岁	4	20
30岁以下	15	75
合计	20	100%

按年龄结构分

5% 20% 75%

■ 40-50岁 ■ 30-40岁 ■ 30岁以下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1	5
本科	5	25
专科	13	65
其他学历	1	5
合计	20	100%

按教育程度

5% 5% 25% 65%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其他学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徐志杰，技术总监，男，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太原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2010年

任山西和韵数码管理信息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11至今任公司软件研发部技术总监。

(2) 黄佳，研发经理，男，中国国籍，1986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城市建设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2010年任天津亚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2011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职员，2011年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项目实施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2年11月22日。

(3) 杨小召，研发经理，男，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太原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2010年任山西和韵数码管理信息有限公司技术员职务；2011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2年11月22日。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2	黄佳	核心技术人员	--	--
3	杨小召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	0	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服务群体为智能建筑工程、交通等领域的企业。最近两年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客户	销售额	占全年比重
1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23,346.19	74.08%
2	天津金盾技术防范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63,000.00	11.93%
3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1,050,416.66	7.54%
4	天津市天直创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64,640.60	3.33%
5	天津市天直置业有限公司	212,316.24	1.52%
合计		13,713,719.69	98.41%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	客户	销售额	占全年比重
1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48,064.53	80.21%
2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1,382,416.67	8.18%
3	天津福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134,957.26	6.72%
4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7	1.58%
5	泰科（北京）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59%
合计		16,432,105.13	97.29%

自2011年初，伴随着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商业模式呈现出以设备销售为主，综合性技术服务为辅的格局。（11年第一大客户）根据公司与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显示，公司将承担未来三年对于上述两企业设备的调试、维护、升级改造等全部技术服务支持。公司意在通过高收入低利润的设备销售，达成与企业长期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实现由销售至服务的逐渐转型。

另一方面，公司自2011年后，在行业内逐渐建立了品牌认知度。根据公司与天津黎明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诸多企业签订的框架战略合作协议显示，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接规模不小于上述前5大客户的其他大中型项目。2011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服务客户不同，所以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尚不能在短时间内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众多大型项目及大型企业的一次性开发维护。即公司的规模仅能在单一年度内对某一单一客户进行开发维护，故出现上述情况属合理现象。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

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最近两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项目	成本	占比
2011年	产品销售	10,745,210.61	86.32%
	技术服务	1,702,658.34	13.68%
	合计	12,447,868.95	100%
2012年	产品销售	15,169,672.17	94.87%
	技术服务	820,854.16	5.13%
	合计	15,990,526.33	100%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年比重
1	泰科（北京）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95,125.00	63%
2	天润一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3,846.15	6%
3	北京瑞华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158.15	4%
4	天津智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525.64	1%
5	天津派尔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
合计		5,660,654.95	74%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期间比重
1	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50,653.85	72%
2	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	1,159,863.22	12%
3	天津同来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83,760.68	5%
4	北京金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75,598.29	3%
5	天津科尔鑫纳门业有限公司	141,367.52	2%
合计		8,211,243.56	95%

基于本行业特性，采购方的选择完全取决于项目方的性质及需求，即采购方随着客户需求的不同而不同。公司对所要采购的项目主要是参照和借鉴最终用户

的要求，并在符合公司技术方案路线、技术软件应用环境的前提下实施采购计划。根据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显示，泰科（北京）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未重复在各年份中出现。故发生上述情况属于正常现象。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1年公司获得了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包的“水游城都市休闲购物中心”的智能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8,701,920.00元。2011年12月，已经与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价值不超过工程设备总额20%的技术服务协议。前期的智能系统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后续技术服务协议尚处在履行期。

2012年公司与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价（含税）800余万元的设备销售合同。2012年11月，已经与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价值不超过设备总额20%的技术服务意向协议。前期的智能系统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后续技术服务协议尚处在履行期。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建筑、智能交通行业，通过核心技术致力于提高智能建筑的运行效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为市场内的客户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2011年初，伴随着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商业模式逐渐开始转型（设备销售+综合性技术服务），即呈现出以设备销售为辅，综合性技术服务为主的格局。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通过硬件设备抢占市场，而后根据用户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对硬件设备进行二次开发、系统安装调试、后期运营维护等。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服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智能系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国家对智能建筑、智能交通的重视，未来公司主打的智能建筑、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产品有望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考核评审程序，接纳优秀施工分包商和供应商加入公司长期供应商名单，而后通过不断的更新，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

长期合作伙伴，用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公司在设备采购方面有较大的选择范围，与供应商之间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是智能系统，主要应用于智能建筑和智能交通，业务开展是从招投标开始，招投标是公司获取智能化工程业务的重要手段。公司利用项目方案设计以及成本管理的丰富经验、市场上积累的口碑和市场资源获得开发项目，通过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获得订单，从而成功实现产品的销售，不存在对单个销售人员重大依赖的风险。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设备销售+综合性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硬件设备的二次开发以及各个子系统的集成，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设备销售），以及通过后续技术服务和新功能的设计开发实现盈利（综合性技术服务）。公司以城市应急中心管理平台、智能交通及安防事件检测报警系统、事件检测仪软件系统、诱导屏采集处理发布系统等产品，依托技术优势，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智能建筑和智能交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和后期服务实现盈利。

4、公司资源要素的优势

（1）拥有成熟项目经验的优势

公司员工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已经拥有了较高的技术和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每位新员工在入职后都能得到系统的培训，定期举行技术知识和经验交流会，保证每位新进员工都能尽快独立承担业务，从而为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拥有先进的业务流程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3）地域优势

目前，天津市、深圳市正在规划建设市级智能楼宇培训鉴定基地。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华北地区所在主要城市都在开展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将通过旅游、会展、物流、建筑、投资、商贸等一系列经济活动推动经济高速增长，华北地区的

智能建筑市场将呈现出规模效应。因此，公司在市场的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成本节约、沟通便捷等方面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同时，公司不断向其他区域扩张，将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模式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

六、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营业务是集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专业领域方案解决、设备销售为一体的信息化服务，横跨智能交通、楼宇自控、智能安防等多个自动化控制领域。

1、智能建筑行业概况

（1）智能建筑行业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智能建筑”指通过将建筑物的结构、设备、服务和管理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最优化组合，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舒适、便利的人性化建筑环境。

建筑智能化管理是利用综合布线技术、楼宇自控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等将相关设备及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

1984年，美国哈福特（Hartford）市将一座旧式金融大厦改造，并且对大楼的空调、电梯、照明、防盗等设备采用计算机进行监测控制，为大楼客户提供语音通信、文字处理和情报资料等信息服务，被称为世界第一座智能建筑。时至今日，美国的智能化楼宇建筑超过万幢，日本新建的大楼也几乎都是智能大厦。

在我国，智能建筑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我国的智能建筑行业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前后大体经历过三个阶段：

初始阶段（1990—1995年），智能建筑这一理念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智能建筑的广泛运用前景在这一时期受到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厂商等的极大关注和支持，为推动智能建筑发展，主管部门开始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

推广应用与规范管理阶段（1996—2000年），智能化系统实现了系统集成并形成了网络化控制。该阶段特点是：各种指导性文件、行业管理性文件、行业规范标准性文件等得到充实与完善；建筑智能化的应用对象得到广泛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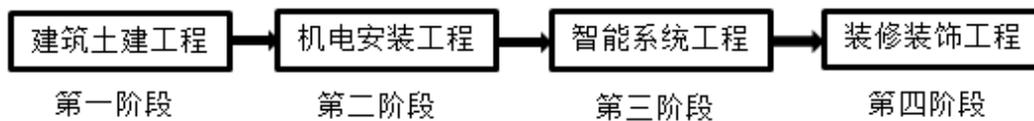
发展阶段（2001年至今），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IP化、IT化、数字化的趋势，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智能建筑领域，智能建筑的实用价值得到了广泛提升。

目前我国正处在城市化建设阶段，城镇化率维持在50%左右。根据国际经验，城市化率达到70%才会趋缓，中国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将继续推进城镇化。近年来，随着中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建筑新开工面积保持较快增长，2000—2011年间复合增长率约为16%。

传统的建筑工程主要涵盖三块工程业务：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建筑工程是在建筑工程中形成的一个新兴业务，也可称之为建筑电子工程。由于智能建筑技术的发展伴随着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发展，其专业性较强，导致建筑工程中独立形成了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

按照现代建筑工程的大致划分，可以分为以下阶段：

图 2.4 现代建筑行业阶段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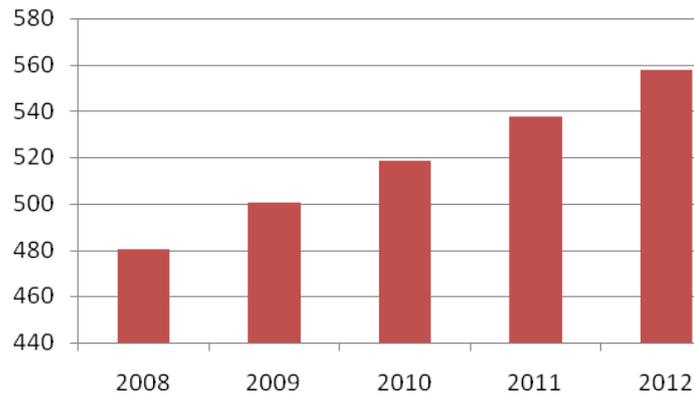


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其目的在于为建筑提供舒适、安全的人居空间和高效、便捷的管理支持，同时也是绿色节能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2）智能建筑行业市场空间

2012年，我国建筑面积达到550亿平方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测，到2020年，全国建筑总面积将超过700亿平方米。

图 2.5 2008—2012 年中国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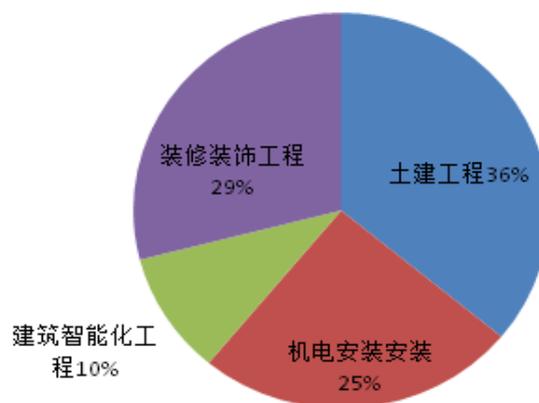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目前, 我国智能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左右, 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60%以上的水平相比存在巨大的差距, 我国智能建筑行业还处于成长初期, 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全国现有建筑总面积超过400亿平方米, 其中现有建筑中约有99%为高能耗建筑, 新增建筑约95%为高能耗建筑。目前我国正在推行的65%节能标准只相当于德国90年代初的水平, 能耗指标是德国的2倍。建筑智能化是建筑节能的一种方式, 在国家大力推动建筑节能的环境下, 现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行业新的增长点。

建筑智能化工程目前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5%—10%, 与其它工程占建筑工程比例比较图如下:

图2.6 建筑工程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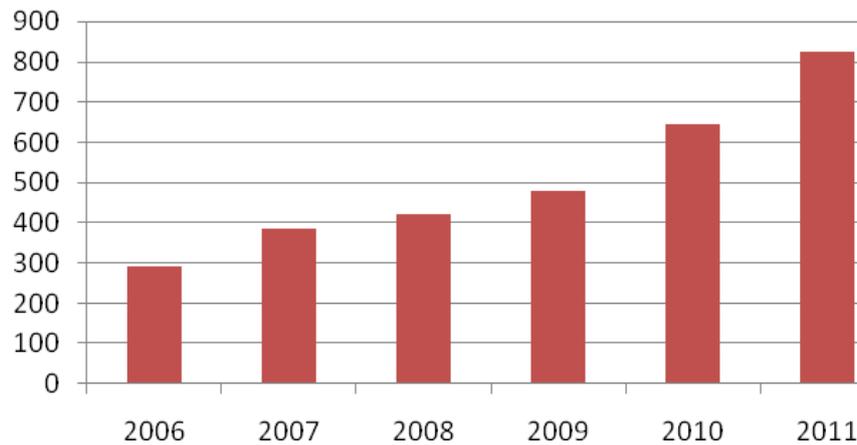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网络数据统计

根据统计资料显示, 2012年我国建筑业总投资已超过2.2万亿元, 智能建筑行

业的投资占建筑行业总投资的5%—10%左右，按照5%保守估计，我国智能建筑行业的市场容量达到千亿元。

2006—2011年，中国智能建筑工程规模一直保持20%的增长率，根据智能建筑信息网统计预计到2012年我国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将破千亿元。

图 2.7 2006—2011 年中国智能建筑工程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

2、智能交通行业概况

智能交通是一个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开放的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为智能交通系统的一个分支，主要由交通管理者使用，能对道路系统中的交通状况、交通事故、气象状况和交通环境进行实时监视，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交通进行控制。

(1) 智能交通的作用

根据《2012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的数据，智能交通能够提高道路使用效率，使交通堵塞率减少约60%，使短途运输效率提高近70%，使现有道路的通行能力提高两至三倍，车辆的使用效率能够提高50%以上。

智能交通能够大幅降低汽车能耗。通过智能交通控制，由于平均车速的提高带来了燃料消耗量的减少和排出废气量的减少，汽车油耗也可由此降低15%。同时，交通的顺畅将大幅度减少车辆在路上的停滞时间，使得汽车尾气的排放大大减少，从而改善空气质量。

智能交通能够有效减少交通事故。智能交通技术能够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可使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下降30%~70%。

（2）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发展空间

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已经开始从初步发展期向深入发展期过渡，部分城市的智能交通管理已达到较高水平，但城市之间建设水平差距较大，整体建设水平并不高，在系统规模、城市覆盖率、设备数量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各地也在积极布局智能交通，很多城市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开展了大规模的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年投资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交通技术网的统计，2011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千万级项目数量195项，项目规模合计57.9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29%和180%。

（二）行业竞争格局

1、智能建筑行业

行业发展初期，国内建筑的智能工程市场主要由国外一些大的系统设备供应商主导，如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霍尼韦尔和西门子集团。进入90年代后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建筑智能企业在市场中产生并逐步参与了竞争。进入21世纪后，随着《建筑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国内智能化公司的快速崛起，国内建筑智能企业逐步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市场参与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外资工程公司（系统设备供应商）

在20世纪90年代的国内各大城市，国外设备供应商凭借着品牌和技术优势在智能工程业务上占据了主要地位，但由于工程项目的地域特性、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的特殊性，这些外资公司很难在项目的盈利性和业务的拓展上取得发展，他们逐步退出工程服务市场，退守为纯粹的设备供应商或者技术服务公司。但是随着市场对国外服务业进一步开放，国外大型设计企业和工程公司仍将会凭借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竞争。

（2）国内智能化公司

①第一类公司：建筑智能工程技术含量高，行业需求差异性大，智能工程公司深入分析国内客户需求特点，提供创造性、前瞻性的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这类企业近年来逐渐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成为当地的龙头企业。

②第二类公司：软件系统是智能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开发和集成

相关智能设备管理软件的能力在行业内至关重要，这类企业在智能化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份额。

③第三类公司：传统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近年来不断向工程总承包市场渗透，这类企业凭借着在楼宇电气设备制造上的技术优势，开始涉足国内建筑智能化工程市场。

公司具备第二类智能化公司的主要特点。

初步统计，目前从事建筑智能的企业有3000家左右，产品供应商也近3000家。从智能建筑市场整体来看，其中前十名的企业共完成总产值尚只占智能建筑市场规模的15%，国内智能建筑工程市场的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

2、智能交通行业

我国智能交通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激烈，处于快速整合阶段。整个行业缺乏领导性的企业和品牌，随着竞争与整合的不断加剧，少数优势企业将依托强大的研发及系统集成实力逐步抢占市场，加速市场整合。

目前，智能交通领域市场表现为地方企业林立，在本地的影响力大，区域竞争壁垒明显。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随着建筑智能行业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和对单一业务的逐步替代，行业准入的壁垒将会越来越高，技术、资金和从业经验将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实力和人才资源是智能建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企业是否掌握了系统设备的关键技术或专有技术，能否将项目需求、功能、系统设备、集成和服务转化为各类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是决定其参与市场竞争能否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也是企业参与行业竞争能否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2、资金规模限制

由于建筑智能总承包工程需要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运营等全过程工作，而从项目承揽到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企业在总体安排工程的同时，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和融资功能。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3、从业经验限制

智能化工程企业已往的业绩和已实施的案例是业主关注的重点。由于智能化工程项目涉及领域非常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领域，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成功的集成设计、工程施工和项目运作经验将对企业继续提升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且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智能建筑行业

国内智能建筑设备材料供应市场处于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供大于求，建筑智能企业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建筑智能企业通过不断更新和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工程的质量。同时，新技术产品往往在实用性、功能和本地化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必须通过与智能建筑工程企业的合作进行二次开发等才能完善工作。因此，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在产品选择上处于主动地位。

下游产业主要来自于智能化需求市场的拉动，随着国家城镇化的不断发展，新增建筑及智能建筑比例的提高成为智能建筑行业发展的双动力，现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行业新的增长点，国家提出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倡导和推广节能化、生态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的建设发展目标，为智能建筑产业在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

目前国内智能建筑市场管理逐渐规范，没有类似工程经验和业绩，或不具备相关行业技术的企业较难在该行业形成竞争力，因此短期内国内其他行业竞争者很难形成对本行业的威胁。企业最大的潜在威胁是来自于相关行业通过资本运作方式，境外工程公司通过本地化方式进入智能建筑工程总承包领域，以及上下游企业向建筑智能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自然延伸，这些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将会加剧行业的竞争。

2、智能交通行业

智能交通系统可分为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违规检测系统等。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大幅增加，以及国家对智能交通的不断重视和相关扶持政策的不断出台，我国的智能交通项目投资不断加大，整个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

智能交通市场中的企业可细分为系统集成商、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主要负责将集成系统应用于智能交通管理并进行后续的运维服务，设备供应商则主要负责提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相关产品。

由于尚未完成关键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制定，智能交通行业差异化竞争较为激烈。部分城际智能交通企业进入城市智能交通行业；安防企业、外资企业等也进入了智能交通行业。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需求驱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市场，主要来自于人们在信息时代对各类建筑和基础设施的业务支持功能、环境、管理和服务的直接需求，其推动力来自于新技术的创新、经济的发展和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投入。

（2）国家政策支持

① 智能建筑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技术应用》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可以看出国家非常倡导和推广建筑的节能化、生态化、绿色化。

2012年1月，住建部发布《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要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的执行率，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65%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95%要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012年3月，《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表示，今年要制定建筑节能“十二五”专项规划，加大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

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力度，启动1.9亿平方米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012年7月，《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导则》从技术和补贴的角度为建筑节能改造提供了参考，“十二五”期间，夏热冬冷地区力争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00万平方米。

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我国建筑智能工程行业的发展。

② 智能交通行业

“十二五”公安部的规划目标是在全部地级城市、90%以上县级城市建立指挥中心，但现阶段只有约30%的城市建设了该系统，未来五年这一市场潜力巨大。

“十二五”规划中有关城市信号灯控制系统的要求为：县级城市30%以上要建设交通信号线协调控制系统，且信号灯和指示标线规范率设置达到9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40%以上要建设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但“十一五”末，城市信号灯控制率仅为43.1%，要在“十二五”达到90%的灯控率，这一市场也存在巨大的扩展空间。

“十二五”规划中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要完成90%以上的覆盖率，该平台的使用寿命约为5-6年，到期后需要维护、升级，使用期内每年维护费用约为建设费用的10%，预计“十二五”末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50亿元。

(3) 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科技进步对智能建筑及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近十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技术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提高了社会对智能化建设内容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 资金实力不足

由于建筑智能工程的合作方式日益向着国际先进的工程总承包与带资承包模式方向发展，智能建筑工程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衡量承包商实力的重要指标。我国的智能工程企业起步较晚、

资产规模较小，使得自身的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从而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这样又会使企业经营困难、商业信誉变差，融资贷款难度进一步加大，最终导致恶性循环。

（2）企业的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建筑智能工程行业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对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通过对新技术的集成应用进行行业解决方案的创新等方面。目前部分建筑智能工程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的集成服务上，没有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的特点，进行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设计、定制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的能力，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系统的使用要求。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等

1、从宏观角度看，智能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形成的新建投资高度相关，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所以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该行业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智能建筑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比较一致；智能交通行业属于公用事业，需求比较稳定，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智能建筑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智能交通行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而政府采购一般是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和进行调研设计，下半年才进行实施。政府预算管理和采购流程的特点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智能建筑及智能交通行业皆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呈现出以大城市为主，中小城市为辅的区域性格局。目前深圳的智能建筑和安防覆盖率居全国之首，同时它还是国家发改委选定的全国社区信息化建设试点城市。这主要是因为其是全国安防产业的重要发源地和产品集散地，从而吸引了许多国外知名品牌中国总代理都在此落户。

（七）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与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新建和改建形成的投资，及新技术对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形成的投资高度相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民经济

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所以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智能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公司虽然在天津市场中业务技术相对领先，但尚未取得市场绝对优势。全国同行业公司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相对市场份额。公司如不能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智能建筑行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两类：一类是外资的设备供应商，另一类是国内具备规模的智能工程公司。在整个市场中，不同的公司有着各自的优势和细分领域，基本情况如下：

（1）外资设备供应商

在国内智能建筑市场中，外资企业主要有江森、霍尼韦尔和西门子三家，主要供应设备和技术服务，处于寡头垄断地位。随着《建筑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国内智能化公司的快速崛起，成功打破了这种垄断格局，外资企业逐步退出智能工程服务市场。

（2）国内智能工程公司

近年来，国内智能化工程公司得到了快速发展，涌现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具备规模的智能化工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表2.8。

表2.8 国内智能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特色	市场占有率
同方股份	97,697.06	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防系统、数字电视系统、军工系统、互联网应用与服务、环保、建筑节能等为核心产业	6.02%
泰豪科技	29,499.56	智能建筑电气、发电机及机组、装备信息产品	3.38%

中建电子	5,010.00	专注于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智能大厦系统集成、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	1.29%
中控信息	5,070.00	主要业务领域集中在智能交通、公用工程、智能建筑、教育信息化、医疗卫生信息化等方面	1.37%
中程科技	6,000.00	智能建筑、数字医疗、节能改造	1.06%

（数据来源：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

2、智能交通行业

目前，我国智能交通领域竞争激烈，处于快速整合阶段。市场中缺乏领导性的企业和品牌，行业集中度低。以系统集成为主的智能交通企业市场份额情况如表7.2所示：

表2.9 智能交通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特色	市场占有率
银江股份	从事为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应用服务	3.36%
易华录	以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3.13%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面向城市、公路、轨道、航空等交通运输领域的智能集成系统提供商和服务商	2.29%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公共交通、高速公路与机电工程、轨道交通、智能视频几大产业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1.96%

（数据来源：中国交通技术网）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承接的主要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天津水游城项目	天津水游城项目弱电系统工程，包括：楼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无线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2	天津塘沽大楼项目	天津塘沽大楼项目，包括：高清图像捕获系统、智能检测系统等所有设备及系统的维护、测试调整、设备升级改造以及新功能研发。

3	中国天津黎明安防城项目	项目占地约500亩，总建设面积约40万平米，总投资约20亿元，打造中国安防产业聚集区、检测、认证、研发、交易、培训于一体大型主题安防城，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安防系统进行规划与设计，并提供智能设备和软件系统以及后续技术服务；
4	塘沽支队智能交通应用系统	塘沽交警支队智能交通应用系统的开发，包括：电视监控、事件检测、电子警察、交通信息采集、交通信息发布、公路电子卡口、GIS图形管理；
5	津汕项目天津段高速公路	视频交通事件分析、事件检测管理等子系统硬件及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

公司通过技术不断创新和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开发了各行业具有前瞻性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了新技术的应用和市场智能化的需求。公司在办公建筑、商务楼宇以及智能交通方面都有成功的项目经验，从而在上述领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2008年成立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等事宜应由执行董事提出、股东作出决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股东为同一人，前述相关事项的决策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存在股东决议会议文件格式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留存股东决定文件，但存在没有留存执行董事相关书面文件、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没有留存书面文件、执行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该阶段有限公司监事刘春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运营，监事未发挥监督作用、履行监事职责。2012年9月，有限公司新增四名股东形成股东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监事依旧未发挥监督作用、履行监事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同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总经理办公会制度。2012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担保决策管理办法》。

2012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2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

2013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内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股东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董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

职责情况良好。

3、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一名监事，但监事实际在履行经理的职责，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没有履行监事职责、发挥监事作用。

股份公司阶段，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在其职权范围内，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积极履行规定的义务，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3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公司管理层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熟悉。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安装调试、检测及后续技术服务等一体化等业务流程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技术 etc 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专业领域方案解决、设备

销售为一体的信息化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属于股东刘春义及刘嘉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 20 幢 20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智能 IC 卡、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工程设计；计算机维修；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10 月 5 日，股东刘嘉祥将其持有同济易德 90% 的出资额即 90 万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武玉艳；2012 年 11 月 5 日，股东刘春义将其持有同济易德 10% 的出资额即 10 万元出资额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刘春霞；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11 月 23 日，武玉艳和刘春霞将其各自持有同济易德的股份以同等价格转让给王家新、寇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同济易德股东为王家新、寇彬。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同济易德已不存在关联及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1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五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赵晶群现任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全体股东鉴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营发展、长远规划的考虑，一致同意选举有同业经验的赵晶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全体股东一致认为选举赵晶群为董事会成员对于公司的治理建立及执行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赵晶群存在竞业禁止的事项经股东大会同意，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

其他股东、除董事赵晶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董事赵晶群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或在任职期间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股份数额 (万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赵晶群	董事	0	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王玉东	董事	0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

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嘉祥与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春义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任期 职务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董事会	刘嘉祥	刘嘉祥、刘春义、赵晶群、赵文亭、王玉东
监事/监事会	刘春义	李洪蕾、黄佳、苑世兴
高级管理人员	刘嘉祥、杨小召、张文颖	刘春义、杨小召、张文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53,050.60	349,12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6,268.05	2,824,489.83
预付款项	935,137.10	228,491.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0.00	228,600.00
存货	966,838.21	25,70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9,372.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44,265.96	3,656,406.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129.67	88,660.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62.51	58,24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1.48	4,19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43.66	151,099.73
资产总计	15,344,009.62	3,807,50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7,834.29	1,704,602.56
预收款项	3,508,150.25	142,416.6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5,962.96	252,540.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085.00	175,33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4,032.50	2,274,89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64,032.50	2,274,895.78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83,472.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2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495.43	479,489.32
股东权益合计	11,079,977.12	1,532,610.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44,009.62	3,807,506.72

利润表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16,890,003.29	13,934,830.77
减：营业成本	15,990,526.33	12,447,86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262.34	336,901.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3,491.15	1,012,532.55
财务费用	-16,168.71	-4,610.32
资产减值损失	17,832.12	-15,19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60.06	157,330.4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60.06	257,330.41
减：所得税费用	20,693.88	110,04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66.18	147,282.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66.18	147,282.31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66,808.29	11,237,91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34.21	837,21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0,042.50	12,075,13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7,913.87	10,238,09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198.63	651,15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39.93	338,93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82.22	1,184,72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2,434.65	12,412,9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07.85	-337,77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0.00	87,41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00	87,41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00	-87,41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3,927.85	-425,18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22.75	774,31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3,050.60	349,122.75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3,121.62		479,489.32	1,532,61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3,121.62		479,489.32	1,532,61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500,000.00	683,472.55			-53,121.62		-582,984.75	9,547,366.18
（一）净利润							47,366.18	47,36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366.18	47,366.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086.16		-15,086.16	
1.提取盈余公积					15,086.16		-15,086.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3,472.55			-68,207.78		-615,264.7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83,472.55			-68,207.78		-615,264.77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683,472.55					-103,495.43	11,079,977.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8,393.39		346,935.24	1,385,32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8,393.39		346,935.24	1,385,32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728.23		132,554.08	147,282.31
（一）净利润							147,282.31	147,282.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282.31	147,282.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728.23		-14,728.23	
1.提取盈余公积					14,728.23		-14,72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3,121.62		479,489.32	1,532,610.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审计意见

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68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更换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其他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的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	0.5%	0.5%
1-2年	5.00%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20.00%
4-5年	40.00%	4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收回风险组合	0.00	0.00

无收回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公司内部员工借款、房屋押金、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6,890,003.29	13,934,830.77
净利润	47,366.18	147,28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6.18	147,28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366.18	47,282.31
毛利率	5.33%	10.67%
净资产收益率	3%	1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	1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7.99
存货周转率(次)	17.02	83.22
基本每股收益	0.004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004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07.85	-337,77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34
总资产	15,344,009.62	3,807,506.72
股东权益合计	11,079,977.12	1,532,61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1,079,977.12	1,532,610.94
每股净资产	1.06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1.06	1.53
资产负债率	27.79%	59.75%
流动比率(倍)	3.58	1.61
速动比率(倍)	3.17	1.6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		

(一) 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楼宇、智能交通等提供系统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全过程。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警察、智能模式识别视频、LED 电子信息显示屏、智能交通及安防事件检测报警系统、事件检测仪软件系统、诱导屏采集处理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城市应急中心管理平台、楼宇弱电系统等系列的智能软件系统。通过将二次开发后的硬件设备将智能系统集成，以及后续技术服务和新功能的设计开发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速，主营业务突出。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890,003.29	100%	13,934,830.7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890,003.29		13,934,830.77	

公司的收入模式为“二次开发后的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硬件销售占比超过 80%。二次开发后的硬件又分别销往智能建筑领域及智能交通领域。公司

的产品销售收入在此两个领域内的占比不定，即按照承接项目所属领域的不同而产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				
应用领域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智能交通	4,898,100.95	29%	3,263,847.86	23%
智能楼宇	11,991,902.34	71%	10,670,982.94	77%

公司客户所在地域主要包括天津、北京、上海和广东，各地区销售收入的占比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少，某一大客户对收入占比影响较大。按地区分布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2 年				
地区	金额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上海	13,548,064.54	80.21%	121,932.58	0.90%
天津	1,500,019.93	8.88%	465,609.58	31.04%
广东	792,863.36	4.69%	7,928.63	1.00%
河南	873,692.21	5.17%	227,159.97	26.00%
北京	127,363.25	0.75%	54,766.20	43.00%
重庆	48,000.00	0.28%	22,080.00	46.00%
合计	16,890,003.29	100.00%	899,476.96	5.33%

2011 年				
地区	金额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天津	12,810,204.71	91.93%	1,462,615.15	11.4%
广东	1,050,416.66	7.54%	42,016.67	4.0%
北京	74,209.40	0.53%	28,199.57	38.0%
合计	13,934,830.77	100%	1,532,831.39	11.0%

1、按收入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2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收入	15,369,902.99	91%	15,169,672.17	1.3%

技术服务收入	1,520,100.30	9%	820,854.16	46%
合计	16,890,003.29	100%	16,045,503.13	5%

项目	201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产品销售收入	11,181,524.44	80%	10,745,210.61	4%
技术服务收入	2,753,306.33	20%	1,702,658.34	38%
合计	13,934,830.77	100%	12,447,868.95	11%

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1%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呈不稳定特征，并有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综合毛利水平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91%、80%，可见产品销售收入在当前阶段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相对于技术服务较高的毛利率，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非常低，所以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作为智能化系统设备销售与服务领域的追赶者，短期内与竞争对手相比，市场优势不明显。为了迅速打开市场，公司采取了“低价卖设备、高价卖服务”的策略，以设备销售先行抢占市场，争取后续的技术服务。所以，对外销售的设备价格较低，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低。

鉴于公司市场策略的需要，2011年产品销售毛利率处于低水平。2011年公司获得了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包的“水游城都市休闲购物中心”的智能系统工程项目，合同总价8,701,920.00元，毛利仅维持在1%的水平（2011年12月，已经与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价值不超过工程设备总额20%的技术服务协议，毛利率约为40%）。2012年与2011年相比，产品销售毛利率下滑至1%，主要原因是“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设备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造成。“博康网络项目”设备销售合同总价（含税）800余万元，毛利仅维持在1%的水平（2012年11月，已经与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价值不超过设备总额20%的技术服务意向协议，毛利率约为40%）。

（3）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在近两年一期内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性，也符合公司设定的盈利模式设计。毛利率在不同期间的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服务项目的差异造成的，一般来说，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系统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而对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相对较低。2012年提供的技术服务中，智能交通与智能安防系统的技术服务比重较高，形成了相对较高的毛利水平。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890,003.29	13,934,830.77
营业成本	15,990,526.33	12,447,868.95
营业毛利	899,476.96	1,486,961.82
营业利润	68,060.06	157,330.41
利润总额	68,060.06	257,330.41
净利润	47,366.18	147,282.31

在公司经营策略改变的背景下，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加约300万元，由于“低价卖设备、高价卖服务”的市场抢占策略原因，产品销售毛利率下滑严

重，造成了 2012 年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造成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较 2011 年出现下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并拓展市场的期间，利润的增长速度慢于收入的增长速度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2011 年以来，在经营团队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增强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建设，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业绩得到了较快增长。公司聚焦三大业务板块：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智能安防，突破业务单一的格局，“以集成带动产品，以产品推动市场，以技术服务反哺产品销售”，延续“低价卖设备、高价卖服务”的市场抢占策略，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智能服务体系：从咨询、设计、研发、制造、实施、维保、运营、培训等方面，强化企业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以此拉动销售，形成多点盈利的链条模式；实现集成工程、产品、技术服务的良性发展，不断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733,491.15	1,012,532.55
财务费用(元)	-16,168.71	-4,610.3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	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	7%

鉴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大客户的销售和服务是公司当前阶段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没有单独归集销售费用。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登陆新三板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来设置公司组织结构，扩充专业销售团队，增加更多的收入来源渠道。

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上全部为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人员工资费等。2011年以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2年、2011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和7%。

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较2011年减少约30%，主要系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有效控制，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从7%进一步下降为4%，总体费用也较2011年同期有所下降，总体合理。

近两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见下表：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2011年度	313,365.00	13,934,830.77	2.25
2012年度	243,272.80	16,890,003.29	1.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从2011年开始产品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的增长，技术研发的增长并没有保持同等幅度；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目前的技术对于支撑当前的技术服务来说已经比较成熟，无需再进行深入开发。随着公司下一步业务转型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将会继续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企业没有发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报告期内企业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0,00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25,000.00
合 计		75,000.00

2011 年收到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合同》拨付的财政扶持补贴基金 100,000.00 元。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贴款形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由于目前公司规模小，净利润少，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2012 年公司没有获得任何非经常性损益。因此，虽然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但总体来说，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7%、6%、3%
营业税	工程收入、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防洪费	缴纳的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所在地天津属于“营改增”试点地区，业务之一的技术服务属于“营改增”试点的范围。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由缴营业税改为缴增值税，以增值额为计税基础，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服务收入低于 50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 3%。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暂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分析

1、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2.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609,240.23	78.65	8,046.20	1,601,194.03
1至2年	436,920.02	21.35	21,846.00	415,074.02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46,160.25	100.00	29,892.20	2,016,268.05

账龄	2011.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838,683.25	100	14,193.42	2,824,489.8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38,683.25	100	14,193.42	2,824,489.83

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小，基本稳定，账龄很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规范了收款管理制度，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由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款项的及时收回，从而进一步降低款项回收风险。

(2)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股东欠款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主要债务人

截至 2012. 12. 31，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 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 (%)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8.87%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0,840.23	1 年以内	25.94%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6,920.02	1-2 年	21.35%
天津金盾技术防范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00.00	1 年以内	3.14%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00.00	1 年以内	0.67%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西青支队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2,046,160.25		100.00%

截至 2011. 12. 3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 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 (%)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69,733.25	1 年以内	94.05
天津金盾技术防范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00.00	1 年以内	5.86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0.00	1 年以内	0.09
合 计		2,838,683.25		100

（5）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0	63.50	2,650.00	13.25

2、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2.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39,529.80	99.97	4,697.65	934,832.15
1至2年	321.00	0.03	16.05	304.9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39,850.80	100.00	4,713.70	935,137.10

账龄	2011.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16,071.99	93.51	1,080.36	214,991.63
1至2年				
2至3年	15,000.00	6.49	1,500.00	13,5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1,071.99	100	2,580.36	228,491.63

预付账款中主要是预付工程劳务款和材料款等。201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约 70 万元，增加了 3 倍，主要系 2012 年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 股东欠款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主要债务人

截至 2012. 12. 31，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 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6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4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鼎视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47.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842,347.00		

截至 2011. 12. 31，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 公司关系	金 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方法泽教育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63,750.00	1 年以内	预付培训款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333.3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智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5.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市友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3 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深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185,508.33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2.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3,600.00	100		3,6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600.00	100		3,600.00

账龄	2011.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075.06	66.97		153,075.06
1至2年	71,924.94	31.46		71,924.94
2至3年	3,600.00	1.57		3,6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8,600.00	100		228,600.00

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和员工借款等。2012 年末账面余额 3600 元（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办公室房租押金），较 2011 年末账面余额 22.8 万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股东、关联方等资金往来的管理，应收股东刘嘉祥的借款归还所致。

(2)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股东欠款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名称	2012.9.30		2011.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刘嘉祥			225,000.00	

关于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4）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截至 2012. 12. 3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3,600.00	3-4 年	100	房租押金
合计		3,600.00		100	

截至 2011. 12. 3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嘉祥	关联方	153,075.06	1 年内	67	股东备用金借款
刘嘉祥	关联方	71,924.94	1-2 年	31	股东备用金借款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3,600.00	2-3 年	2	房租押金
合计		228,600.0		100	

（5）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刘嘉祥			225,000.00	

关于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4、存货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838.21		966,838.21
库存商品			
合计	966,838.21		966,838.21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02.78		25,702.78
库存商品			
合计	25,702.78		25,702.7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主要是用于可直接出售并安装的设备等。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有限，为了提高资金效率，减少资金大量被存货占用，采取了“以销定产、以销订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实际的经营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呆滞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① 账面原值合计	105,044.99	3,680.00		108,724.99
其中：运输设备	76,934.00			76,934.00
电子设备	23,200.99			23,200.99
办公家具	4,910.00	3,680.00		8,590.00
② 累计折旧合计	16,384.55	26,210.77		42,595.32
其中：运输设备	4,567.95	18,271.83		22,839.78
电子设备	9,268.37	6,378.89		15,647.26
办公家具	2,548.23	1,560.05		4,108.28
③ 账面净值合计	88,660.44			66,129.67
其中：运输设备	72,366.05			54,094.22
电子设备	13,932.62			7,553.73
办公家具	2,361.77			4,481.72
④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⑤ 账面价值合计	88,660.44			66,129.67
其中：运输设备	72,366.05			54,094.22
电子设备	13,932.62			7,553.73
办公家具	2,361.77			4,481.72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② 账面原值合计	17,631.37	87,413.62		105,044.99
其中：运输设备		76,934.00		76,934.00
电子设备	12,721.37	10,479.62		23,200.99
办公家具	4,910.00			4,910.00
② 累计折旧合计	6,001.62		10,382.93	16,384.55
其中：运输设备			4,567.95	4,567.95
电子设备	4,388.31		4,880.06	9,268.37
办公家具	1,613.31		934.92	2,548.23
③ 账面净值合计	11,629.75			88,660.44
其中：运输设备				72,366.05
电子设备	8,333.06			13,932.62
办公家具	3,296.69			2,361.77
③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⑤ 账面价值合计	11,629.75			88,660.44
其中：运输设备				72,366.05
电子设备	8,333.06			13,932.62
办公家具	3,296.69			2,361.77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挖掘客户需求，然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设备，经过统一规划设计、软件集中控制等手段，将各功能部分综合、整合为统一的系统后对外销售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型的轻资产公司。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设定担保、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房屋装修费	58,245.84		33,283.33		24,962.51	
合计	58,245.84		33,283.33		24,962.51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1.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房屋装修费	91,529.17		33,283.33		58,245.84	
合计	91,529.17		33,283.33		58,245.84	

7、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0.5	0.5	0.5
1—2年	5	5	5
2—3年	10	10	10
3—4年	20	20	20
4—5年	40	40	4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收回风险组合	0.00	0.00

无收回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公司内部员工借款、房屋押金、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见本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见本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2、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见本说明书“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其他应收款”。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项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最近两年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最近两年一期内，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6,773.78	17,832.12			34,605.90
合计	16,773.78	17,832.12			34,605.90

项目	2011.1.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1.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1,966.35		-15,192.57		16,773.78
合计	31,966.35		-15,192.57		16,773.78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分析

1、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04,602.56	100	177,600.00	36
1-2年(含2年)			310,234.29	64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04,602.56	100	487,834.29	100

由于在智能系统集成项目中，不同的工程、不同的设备，应付供应商款项的周期差异较大，因此，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趋势性不强。

应付账款2012年末余额较2011年末余额减少约160万元，余额较小，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在2012年支付了“水游城都市休闲购物中心”项目中应付泰科（北京）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及其他设备款，另一方面2012年大项目主要是智能网络工程，应付设备款周期较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416.67	100	3,508,150.25	1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2,416.67	100	3,508,150.25	100

预收账款2012年末余额较201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预收天津福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和河南冠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货款导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主要债权人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福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17,882.22	51.8%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冠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74,518.03	44.9%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华富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2.9%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小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750.00	0.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08,150.25	100.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2,416.67	1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2,416.67	100%		

3、应交税费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5,772.08	77,698.42
营业税	52,787.17	2,541.35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06,819.81	14,81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4.90	5,462.54
个人所得税	15.00	45.00
教育费附加	7,038.42	4,622.45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1,263.55	780.35
合计	252,540.93	105,962.96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935.62	98.60		
1-2年(含2年)	2,400.00	1.40	162,085.00	1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5,335.62	100	162,085.00	100

其他应付款2012年末余额162,085.00元，与2011年末余额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2011年股东刘春义向公司垫付了162,085.00元采购款形成，股东刘春义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壮大，至报告期末没有向公司要求偿付该款项。

(2)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春义	股东	162,085.00	100%	1-2年	股东垫付款
合计		162,085.00	10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刘春义	股东	162,085.00	92.44%	1 年以内	股东 垫付款
地税局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	10,850.62	6.19%	1 年以内	税款
泰科（北京）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00.00	1.37%	1-2 年	外部 往来款
合 计		175,335.62	100%		

(3)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刘春义	162,085.00	股东 垫付款	162,085.00	股东 垫付款
合 计	162,085.00		162,085.00	

关于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83,472.55		
盈余公积		53,121.62	38,393.39
未分配利润	-103,495.43	479,489.32	346,935.24
股东权益合计	11,079,977.12	1,532,610.94	1,385,328.63

2、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2 年 10 月 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183,472.55 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83,472.55 元折合股本 10,5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 683,472.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近两年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年期初余额	479,489.32	346,935.24
本年增加额	47,366.18	147,282.3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7,366.18	147,282.31
本年减少额	630,350.93	14,728.2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5,086.16	14,728.23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615,264.77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03,495.43	479,489.3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春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刘嘉祥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刘春义的父亲、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佩国	持股 5%以上股东
孙建铂	持股 5%以上股东
赵晶群	董事
赵文亭	董事
王玉东	董事
李洪蕾	监事
黄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苑世兴	监事
杨小召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文颖	财务负责人
徐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3、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属于大股东刘春义控制的公司。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原股东刘春义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转让所持股权与刘春霞，刘嘉祥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将股权转让与武玉艳，武玉艳和刘春霞于 11 月 23 日将股权转让给王家新和寇彬，王家新、寇彬与刘春义、刘嘉祥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与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

拆借行为。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属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等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要杜绝股东、关联方违规占有、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监事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重点监督关联方借款问题，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承诺》，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承诺尽快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公司产品	参考市场定价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7,363.25	0.18%	18,209.40	0.13%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北京同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技术开发	参考市场定价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50,000.00	3.29%	58,333.33	3.43%

上述关联销售与采购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无持续性，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也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属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	确认的租赁收益
刘春义	公司	办公室	2010. 8. 1	2020. 7. 31	无	无

公司控股股东刘春义将其名下一套 163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订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自 2010 年 8 月起无偿使用该房屋 10 年，该房产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金纬路鸿基公寓 1 号楼 1 单元 8 楼 805 室，公司 2012 年开始实际使用此处办公场所。

鉴于控股股东刘春义与公司签订了长达 10 年的免费租赁协议，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才实际使用此处办公场所，因此，上述关联租赁行为对公司近两年一期以及未来 1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对公司近两年一期以及未来 10 年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关联方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刘嘉祥)			225,000.00	股东 备用金借款
其他应付款 (刘春义)	162,085.00	股东 垫付款	162,085.00	股东 垫付款

最近两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股东兼高管（控股股东、总经理刘春义，股东、董事长刘嘉祥）的经营性备用金借款及垫款，用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没有签订资金借用协议，不支付利息。

公司监事会也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投资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北京同

济易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与采购、股东之间关联租赁及关联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内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2]第 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05,998.81 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47.66	1,247.48	-0.18	-0.01
非流动资产	11.71	14.15	2.44	20.84
资产总计	1,259.38	1,261.63	2.25	0.18
流动负债	141.03	141.0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41.03	141.03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1,118.35	1,120.60	2.25	0.20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0.2%，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一、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业务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与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新建和改建形成的投资，及新技术对系统设备更新换代形成的投资高度相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所以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资源、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新产品的科研、开发和生产；坚持优质服务方针，增加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未来两年内，公司将加入硬件设备研发及自主生产的大力投入，用以加

大公司对于产品成本的控制，从而抵御宏观经济发展的波动。

2、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智能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相对无序。公司虽然在天津市场中业务技术相对领先，但尚未取得市场绝对优势。全国同行业公司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拓展相对市场份额。公司如不能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对项目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加强质量审核，确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在增强公司盈利的同时为公司赢得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建设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为公司抢占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3、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建筑及智能交通系统领域中的软件集成系统。由于硬件设备来自外部采购，为了加强对项目成本的控制，公司未来将增加对硬件设备研发的投入，致力于建设成为集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若公司的硬件研发投入未实现良好预期，硬件设备未能得到客户的认可，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 积极开展硬件设备的开发工作，严格把控硬件设备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 ② 利用公司在市场上的认可度和之前的客户网络打开销售渠道；
- ③ 加强公司销售队伍的建设，扩大市场影响，尽快将公司新业务做大做强；
- ④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硬件设备后，在项目的竞标过程中能充分发挥公司对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

（二）财务风险

1、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鉴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资金有限，以公司目前有限的服务

能力，每年高品质地服务一个大客户，经营风险较小，所以形成了公司收入对单一大客户依赖较大的现状。2011年和2012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74.08%和80.20%，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公司业务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几年仍将以智能技术系统集成作为主要业务，能否获得持续性的大客户订单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宽客户渠道，强化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拉动销售，形成多点盈利的模式，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和5%，毛利率水平较低，呈不稳定特征，并有下降趋势。相对于技术服务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水平非常低，同时又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所以拉低了综合毛利水平。当前阶段，公司存在毛利率偏低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通过低价设备销售取得一定的市场规模后，目前正在主动由“设备销售”向“技术服务”进行转型，技术服务收入将会取代设备销售收入，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毛利率水平将会得到明显提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春义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持股比列为66.68%，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嘉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刘嘉祥与刘春义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刘春义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刘春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为避免大股东控制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四）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公司在2012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在公司股份挂牌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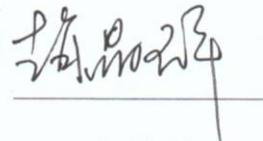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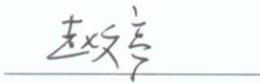
刘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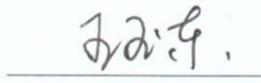
刘春义



赵晶群



赵文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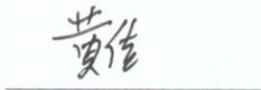


王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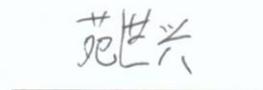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洪蕾



黄佳



苑世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春义



杨小召



张文颖

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谭新宇
谭新宇

项目小组成员： 庚艳斌
庚艳斌

肖大勇
肖大勇

陈鹏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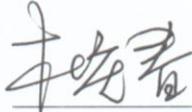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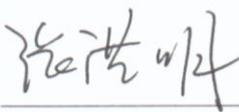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黄海波
黄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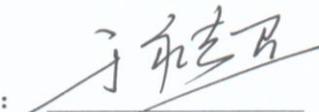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雷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庆春 张洪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永超



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

2013年 6 月 1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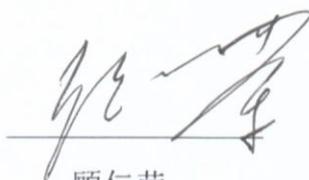


徐超玉



汪明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 6 月 1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齐晓秋



曹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国鹏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06